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各有关单位：
现就做好 2023 年度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春节慰问金

向所有健在的省劳模发放春节慰问金，标准为每人 1000 元，已于 2023 年春节前发放完毕。

二、省劳模健康体检补助金

健康体检的对象是健在并保持荣誉称号的省劳模和先进工作者（含享受待遇者，劳模所在单位已组织了年度健康体检的除外），体检标准为每人不超过 1500 元，具体数额根据当地医疗价格和体检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实际的体检人数，将健康体检补助金拨付组织单位或承担体检单位。不得将健康体检补助金直接发给劳模本人。

三、老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

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发放对象是收入较低的省部级老劳模。生

活困难补助资金的月补助标准线参考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所在地退休金或者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制定。月补助额为劳模月平均收入低于月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农民劳模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且无固定收入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可申报，补助标准为每月 800 元。

四、老劳模医疗帮扶补助金

医疗帮扶补助金的发放对象是因本人或家属患重大疾病或年度累计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达到劳模大病起付线，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和城乡医疗救助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较重的省部级老劳模，重点帮扶身患重病、自付医药费用较多的劳模。

五、特殊困难帮扶金

特殊困难帮扶金的发放对象是因遭受意外灾害、存在劳动功能障碍或生活自理障碍，需要护理帮扶的省劳模和省部级老劳模。

六、走访慰问老劳模

按照重要节庆日开展走访慰问的要求，在国庆节前后走访慰问老劳模，为年满 60 周岁的省劳模每人发放慰问金 1500 元。

七、工作要求

（一）做好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的具体举措，是工会服务劳模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广

东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粤工总〔2022〕22号）及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专项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劳模心坎上，让广大劳模真正感受到工会是“劳模之家”。

（二）要根据有关规定认真制定劳模困难帮扶具体方案，进一步提高规范化水平，做到精准帮扶、有效帮扶，把困难帮扶资金真正用到困难劳模身上。

（三）要坚持以银行卡（存折）方式发放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将补助资金直接汇入劳模的个人银行账户。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金等补助资金内部各项目之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四）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禁扩大发放范围，严格控制帮扶面，不得擅自提高补助标准。要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冒领。

（五）请将专项补助资金及时发到劳模手中，发放情况及时在省劳模工作管理平台上填报。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